博物馆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日期：2026.11.9

甲方：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

乙方：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消防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物馆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工程

2. 工程地点：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博物馆）

3. 工程内容：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表。

二、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消防改造设计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布线，管道铺设，以及与原有消防设施的衔接等，确保改造后的消防系统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2. 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8 日，自开工日期起计算，总工期为 60 天（日历天）。

3. 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延误情况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延误原因及预计延误天数，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消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确保一次性通过消防部门的验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壹拾捌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 2183966.00）。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2 月上旬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最终按合同总价金额支付至 97% ，剩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 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施工所需的现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临时用水用电接口等，并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确保乙方施工不受外部干扰。

3.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向消防部门申请验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消防工程施工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在施工前提交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

3. 采购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设备、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4.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工作，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

5.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8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修服务，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的设备、设施等。

七、工程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提出工程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变更施工。工程变更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按照双方协商的方式进行计价；

2. 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如因乙方擅自变更导致工程质

量问题或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八、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消防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设备清单、调试报告、检验报告、施工记录等。

2. 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组织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如验收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九、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和检查，及时处理出现的质量问题。

2.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7 天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工作；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未完成维修工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

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完成施工任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且双方结清全部款项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的条款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神木市公共文化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万象坤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志力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9日